

聲 請 人 張滄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159 62-9	股票	1	330	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龔惠婷